

#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## 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退款通知书

东社保中心退字〔2026〕第 07010 号

参保人：

姓名：宋金月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3082219831218\*\*\*\*

住址：湖南省桑植县廖家村镇\*\*\*\*

你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向我中心申领定期失业金核定待遇，我中心作出《东莞市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决定书》（业务流水号 2404121437695345），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支付求职补贴 506.4 元，2024 年 4 月支付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2700.8 元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1710 元。

经核查，你于申请业务时已是深圳市虹达智能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。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，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：（三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，并有求职要求的”和《广东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“就业失业登记机构发现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登记：（六）已创办个体工商户，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”和第二十四条“服务管理机构发现登记失业的劳动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注销其失业登记：（二）创办个体工商户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；”规定，你已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待遇条件并应于 2024 年 4 月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，故你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在我中心领取的求职补贴 3038.4 元，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失业保险金 17100 元，2024 年 4 月的新办法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贴 2700.8 元，共计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（¥22839.2 元）不符合失业保险待遇领取条件，属于多发待遇。

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

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请你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选择以下退款方式之一，依法将多领取的贰万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贰角（¥22839.2元）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以上事实有：你于2023年6月26日成立公司的证明。

退款方式一：收到本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我中心，将相应款项退还到我中心指定账户，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宋金月多领待遇”）。

退款方式二：保持本人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少于上述退还款项，我中心将在你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后商请银行对该账户进行扣回处理。

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蔡炳锐、黄子昌 联系电话：82112345 转 2149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8号长安政务服务中心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